

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秋萍

编制单位：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秋萍

建设单位：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315315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村湖滨路 84 号

编制单位：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315315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村湖滨路 84 号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村湖滨路 8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泡膜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慈环建（报）2019-490 号）（2019 年 8 月 1 日）。 8、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字（2019）第 116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	/	/
	非甲烷总烃	60	/	/
	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气泡膜制品生产的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浙江杭州湾啤酒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村湖滨路 84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房东房产证及土地证见附件 4），购置气泡膜机组、气泡膜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5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1.7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村湖滨路 84 号（E121.401000，N30.116166）；所在地东面相邻为浙江杭州湾啤酒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再过去为宓家桥村村民住宅；南面为浙江杭州湾啤酒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西面为浙江杭州湾啤酒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再过去为湖滨路和外杜湖水库；北面为小河、农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制（白班）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2019 年 7 月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490 号）。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气泡膜机组	2 台	2 台	2500 型
2	气泡膜机组	3 台	3 台	2000 型
3	气泡袋制袋机	10 台	10 台	
4	塑料团粒机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HDPE	995 t/a	995 t/a
食品级油酸酰胺	5 t/a	5 t/a
自来水	500 t/a	500 t/a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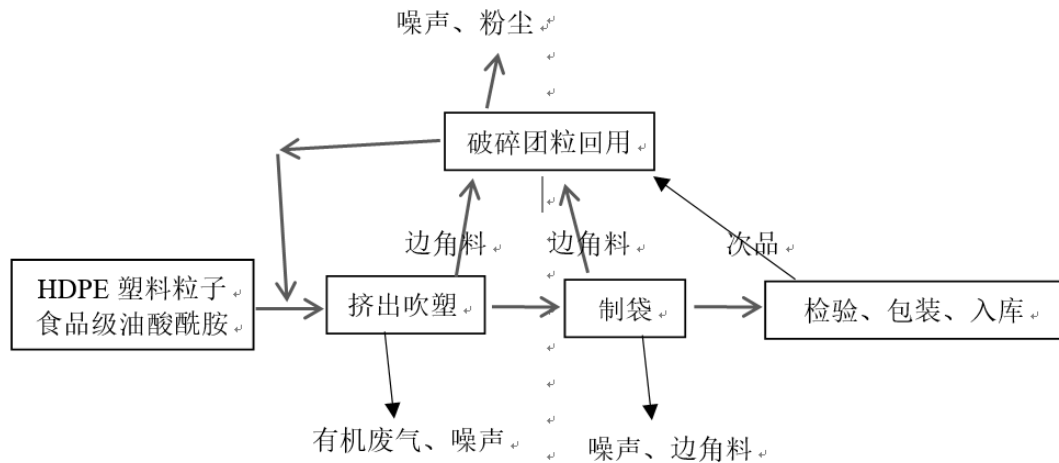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泡膜制品的生产，气泡膜即薄膜包含空气使之形成气泡来防止产品撞击，确保产品受到震动时起到保护作用，同时亦有保温隔热作用，适合各行业的不同产品包装和周转之用，广泛用于各类产品的包装。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外购废料。首先，外购的 HDPE 新料粒子与食品级油酸酰胺按比例混合后经气泡膜机组挤出吹塑成气泡膜半成品，随后经过气泡袋制袋机加工成塑料袋等气泡膜制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废品经塑料团粒机破碎加工成粒子后重新送入气泡膜机组用于生产气泡膜，塑料团粒机利用摩擦生热原理，可对各种形式的热塑性薄膜直接进行破碎一次成粒。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为吹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企业所在区域目前尚未接通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制袋废气和破碎粉尘。

挤出废气由气泡膜机组在挤出吹塑工序产生；

破碎粉尘由团粒机在破碎团粒回用工序产生；

制袋废气由制袋机在制袋工序产生；

挤出废气、制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气泡膜机组、制袋机、团粒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 批产生量 (吨)	实际年 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 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4.5	4.3	环卫部门清 运填埋	环卫部门清运填 埋
一般废包装 材料	生产工序	一般废物	4	3.9	由物资公司 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
活性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2.3	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 环保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的建议如下：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为降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应做到达标排放；

（3）建议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可纳入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管理计划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相关各项环保工作，做好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定期监测，保证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5）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运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三废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切实做到“三同时”，保证环保设施投资到位，建成营业后又能加强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慈环建（报）2019-490 号）（2019 年 8 月 1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村湖滨路 84 号租用浙江杭州湾啤酒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闲置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生产车间挤出吹塑废气、制袋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所筒排放；团粒机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FA 2104N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9 月 7 日、 9 月 8 日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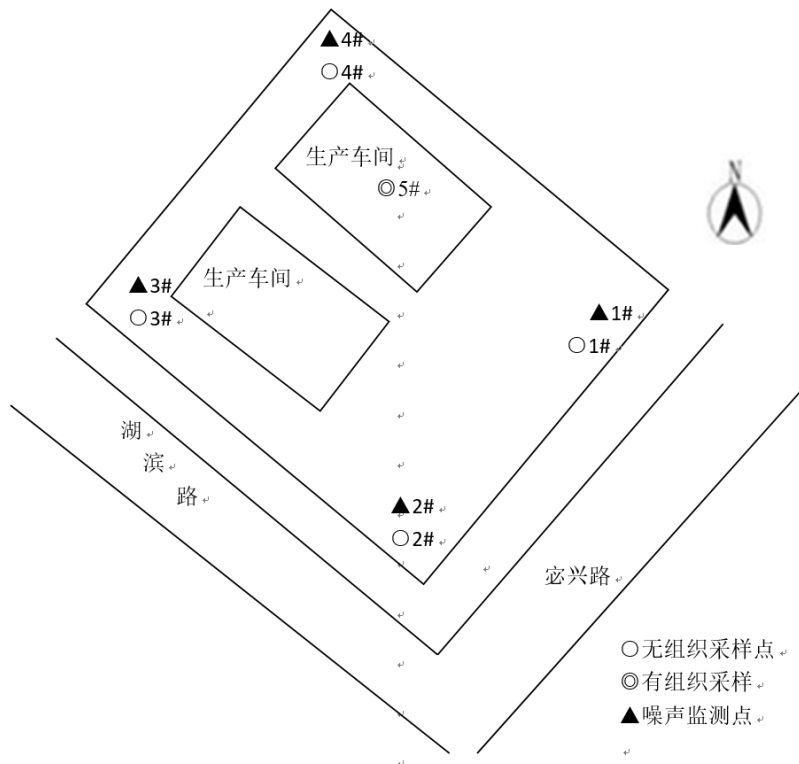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9 月 7 日、 9 月 8 日

项目采样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3.7%~89.6%，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测点位置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
2019. 9.7	厂界东	31.2	北	1.6	100.4	晴
		31.7	北	1.3	100.4	
		32.4	北	1.5	100.5	
	厂界南	31.2	北	1.6	100.4	晴
		31.7	北	1.3	100.4	
		32.4	北	1.5	100.5	
	厂界西	31.2	北	1.6	100.4	晴
		31.7	北	1.3	100.4	
		32.4	北	1.5	100.5	
	厂界北	31.2	北	1.6	100.4	晴
		31.7	北	1.3	100.4	
		32.4	北	1.5	100.5	
2019. 9.8	厂界东	30.4	东	1.6	100.3	晴
		31.7	东	1.5	100.4	
		31.4	东	1.3	100.3	
	厂界南	30.4	东	1.6	100.3	晴
		31.7	东	1.5	100.4	
		31.4	东	1.3	100.3	
	厂界西	30.4	东	1.6	100.3	晴
		31.7	东	1.5	100.4	
		31.4	东	1.3	100.3	
	厂界北	30.4	东	1.6	100.3	晴
		31.7	东	1.5	100.4	
		31.4	东	1.3	100.3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9 月 7 日		9 月 8 日	
气泡膜制品	吨	1000	3.33	2.98	89.6%	2.79	83.7%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9 月 7 日	9 月 8 日
1	气泡膜机组	2 台	2 台	2 台
2	气泡膜机组	3 台	3 台	3 台
3	气泡袋制袋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4	塑料团粒机	1 台	1 台	1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月7日	1#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65	0.68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1	0.104	0.121	1.0	达标
	2#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73	0.6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6	0.138	0.138	1.0	达标
	3#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66	0.70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4	0.121	0.121	1.0	达标
	4#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59	0.8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4	0.086	0.086	1.0	达标
9月8日	1#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1.16	0.98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4	0.086	0.086	1.0	达标
	2#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02	0.121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1	0.138	0.121	1.0	达标
	3#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13	1.10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8	0.138	0.156	1.0	达标
	4#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0.93	1.00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8	0.138	0.121	1.0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7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71	3.39	2.2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12	0.078	0.054	/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8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90	4.30	4.0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93	0.101	0.099	/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Leq 值,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 7. 29	2019. 7. 30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8.7	56.8	60	达标
厂界南	59.0	56.8		
厂界西	58.3	57.2		
厂界北	57.7	57.3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村湖滨路 8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文具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文具笔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报）2019-4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7%~8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慈环建（报）2019—490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村湖滨路 84 号租用浙江杭州湾啤酒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闲置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气泡膜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生产车间挤出吹塑废气、制袋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团粒机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1 日

(8)

污水清运协议书

甲方：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对乙方厂化粪池进行定期清理和抽粪，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甲方对乙方厂内化粪池清理的污水、污渍由甲方清运出厂妥善处理，如甲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 1、甲方每年对乙方厂化粪池、公共排污管道清理不少于一次，确保乙方化粪池不外溢，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 2、化粪池管道清理甲方收取乙方 1000 元一次费用。
- 3、沉淀杂渣装运按每车次 150 计算。
- 4、付款采取先付款后服务的方式。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Wolong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W
1993

甲方：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慈溪市宇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8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8	4000
合计				0.8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宓宇航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60669250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慈溪市宁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家桥村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湖滨路87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56号门牌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慈溪分行

北仑支行

帐号：362358331925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26684598827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0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3673456

668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3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2019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8 日
气泡膜制品	1000 吨	3.33 吨	2.98 吨	2.79 吨
注：年工作日 300 天。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9 月 7 日	9 月 8 日
1	气泡膜机组	2 台	2 台	2 台
2	气泡膜机组	3 台	3 台	3 台
3	气泡袋制袋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4	塑料团粒机	1 台	1 台	1 台



活性炭吸附装置